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我们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燕荪：_____

谭建国：_____

姜松：_____

宗浩：_____

2011 年 6 月 29 日